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6

##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78,9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78,9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9日。

####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5月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

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6、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4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的说明，本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授予的登记工作。

8、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9、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10、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

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登记日期	截止登记日授予价格	授予登记数量	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4 年 7 月 9 日	9.95 元/股	232.10 万股	109 人	42.50 万股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025 年 5 月 15 日	9.92 元/股	42.50 万股	31 人	0

##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

##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9 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5 年 7 月 9 日-2026 年 7 月 8 日。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 12 个月间隔的要求。

###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2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p> <p>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p>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7.40%，不低于 12%的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p>	<p>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 104 名激励对象，其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如下：</p> <p>在职的共计 10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为“A/B”，满足《激励计划》所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100%；</p>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激励计划》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04 人，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78,9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58%。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陆祥祥	董事	15,000	4,500	30%
庄小利	财务总监	100,000	30,000	30%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2 人）		2,148,000	644,400	30%
合计（104 人）		2,263,000	678,900	30%

注：

- （1）上述列表中未包含离职人员；
- （2）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舍去小数位所致。

####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 年 7 月 9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78,900 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88,000	2.29%	-678,900	2,009,100	1.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735,931	97.71%	+678,900	115,414,831	98.29%
总计	117,423,931	100%	0	117,423,931	1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出具《关于日盈电子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4 日